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玉科发〔2017〕12号

关于选拔第六批玉溪市 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的通知

红塔区科技局、各县区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高新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一轮建设创新型玉溪行动计划“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引工程”，根据《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管理办法》（玉溪市科技局第6号公告），2017年，市科技局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发展产业，选拔一批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为做好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重点领域

选拔范围：在玉溪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领域从事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以及科技管理工作，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在本单位或本行业内已经发挥着学术和技

术带头人作用，有发展潜质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重点领域：卷烟及配套、矿冶及装备制造、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现代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保、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以及各单位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

二、申报条件

（一）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的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事业心，并具备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精神。

2、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丰富的技术经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3、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突出贡献或行业、企业骨干可适当放宽条件。

4、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

5、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市级及以上行业部门重大科研项目、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或重大科技推广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具备下列专项条件之一，方可参加选拔。近五年内：

1、主持过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和课题且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2、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省级以上行业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获得者；省级以上科技论文或优

秀社科论著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获得者。

3、玉溪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4、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前 5 名。

5、在国家级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作者或通讯作者前 4 名。

6、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作者前 4 名。

7、省级以上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选拔程序

（一）本人申请

根据选拔培养条件，由本人填写《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历证复印件；

3.学位证复印件；

4.职称资格证复印件；

5.各种获奖证书复印件；

6.专利证书复印件；

7.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信函复印件；

8.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证明及复印件；

9.论文（含封面、目录及文章）或学术技术评价证明及复印件等，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10、廉政证明。

上述材料存在排名顺序的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单位推荐

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选拔培养条件，结合工作需求，择优推荐，签署推荐意见后，按照辖区管理原则报送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单位报送玉溪市科学技术局。

（三）初审

初审由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初审部门结合玉溪产业发展导向，认真审查辖区内被推荐人的情况和报送的推荐材料，签署初审意见后报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市直单位由玉溪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初审。

（四）复审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和有关要求对被推荐人员和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

（五）专家评审

由玉溪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专家评审。

（六）公示

入围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的人选，由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在玉溪市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网及玉溪科技信息网等媒体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有异议者，由玉溪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异议处理。

（七）核准颁发证书

符合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条件经玉溪市科学技术

局核准授予“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荣誉称号，颁发《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证书》。

四、申报要求和受理时间

1. 推荐选拔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是玉溪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科技创新人才培引的关键环节，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抓好抓实，确保把最优秀的人才推荐选拔出来。

2. 《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申请表》可从市科技局网站（www.yxst.net.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填写齐全并签字、盖章，凡申报手续不全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提交评审。各单位报送材料时，必须携带所有附件证明材料的原件，经现场审核后退回。无原件或原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3. 附件装订顺序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资格证、各种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的信函或通知、论文专著被引用和学术技术评价证明、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论文或技术报告等复印件、承担在研项目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7年10月20日前，将《申请表》一式5份（附电子文档）及其相关证明材料1套报送市科技局。

联系地址：红塔区抚仙路14号市科技局二楼205室政策法规科

邮政编码：653100

联系人：王红 连梅 周丽琼

联系电话：（0877）2039108

电子邮箱: yxskjjzcfg@163.com

附件:《玉溪市中青年学科技带头人申请表》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